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0頁【附件一】及第12~31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92,028,437
加：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603,037,3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52,480)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99,684,8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60,761)
可供分配盈餘	1,560,652,5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9元	(452,072,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8,580,322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